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2026-2028年)

造价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2026-2028年）造价编制服务

委托单位：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单位：中工正方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甲方）

咨询人（全称）：中工正方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年）造价编制服务

2.服务类别：项目造价编制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造价编制及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核过程进行监督，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展，甲方提供资料经用于本项目审核，乙方不得复制、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乙方提供的投资预算编制和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在通过造价审核后，向甲方提供纸质成果一式陆份和电子版。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中价协〔2012〕011号文相关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小写：458550 元，大写：肆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合同金额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

1.最终服务费总价依据：参考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

2.乙方提交造价编制成果资料，并经审核通过，乙方出具正式服务发票后，甲方在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统称合同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合同附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对于某一文件中要求而别的文件中未提到的任何工作或义务，均视为本合同要求该项工作或义务。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

增添或遗漏，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但若有歧义或相互矛盾处，按此条款中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排列在前的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在此条款中没有明确的文件，包括书面签署的任何变更、补充文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2.订立地点：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十、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双方约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双方履行完毕所有合同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进行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财政部财协字〔1999〕103 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以及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现行的、将来颁布有效的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所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行为准则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最高限价编制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1.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答疑纪要、技术核定单；

2.（咨询人或承包人上报的）经委托人确认的材料认价单，备选设计变更方案、施工方案，现场签证、综合单价报审、月进度计价、合同文件；

3.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提供待咨询的其他资料；

4.咨询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整体计划安排及时提供，咨询人接到代建单位通知后及时到现场接收，所有资料必须统一由代建单位提供，施工方（承包商、供应商）未经代建单位同意递交的资料一律不予接收。咨询人对本项目的所有资料往来必须建立严格的收发文制度，所有咨询成果文件统一返回代建单位，办理资料交接手续，妥善保管，确保资料安全，谁丢失谁负责。尤其是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合同文本等文件，咨询人应妥善保管，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结束后要返回代建单位，如有丢失，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咨询人收到资料后立即安排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并按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委托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时间紧急程度要求咨询人加快进度，提前出具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应无条件同意并采取加班或增加造价咨询人员等切实可靠的措施，确保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咨询人不能以提前完成为借口忽略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否则委托人可视情况给予咨询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5%，累计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酬金总额（不含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一） 服务酬金：

收费计算方式：参考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陕西省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支付时间及方式：

最高限价编制结束，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前咨询人必须向委托人提供正式合格的发票，在支付结算价款时需提供全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